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醫簡字第3號

114年度北救字第22號

原告 陳善義（原名陳明欽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仁康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提起訴訟及聲請訴訟救助之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無行為能力者，既不能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狀係以陳善義（原名陳明欽）名義為起訴，然陳善義（原名陳明欽）於起訴前即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7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陳明輝為陳善義之監護人乙節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陳善義自無訴訟能力，應由陳明輝為法定代理人代理原告提起訴訟始為合法，本件起訴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原告之訴訟能力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提起訴訟及聲請訴訟救助之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特此裁

01 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04 不得抗告。